

憲示第四百一十六號

輔政使司史

為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准

理藩院大臣文開香港華民政務司員缺准駱檄補授等因咨行前來合就札司出示曉諭等因奉此為此示仰軍民人等一體知悉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十月

十五日示

憲示第四百二十五號

輔政使司史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諭將

大清巡工司示諭抄示以便週知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十月

十五日示

大清各口巡工司畢

為

通行曉諭事照得本巡工司前奉

總稅務司赫 憲劄行以沿海沿江建造燈塔浮樁等事或係創設或

宜改移或有增添或須裁撤營造既有變更務即隨時彰明出示通曉

各處俾得行江海船隻周知徧諭等因茲本巡工司查 朝鮮國釜山

關稅務司所屬界內現經創設警船燈及警船樁等合將其情形度勢

照列

計開

現准 朝鮮國署理釜山關稅務司帛 移送光緒十三年三月十六

日 朝鮮國第一號警船示以釜山關所屬界內建設警船燈樁等合

將其情列後

一草梁地方由本港東 租界向北約四里半路之遙新設燈桿兩株每

逢夜間懸掛燈上一燈係白光常明下一燈係紅光常明日間則每燈

桿之中支有三角架外塗白粉以示區別凡船隻入口日則以架為憑

夜則以燈為準正對燈架一線之路即為行船正道查此道在興利島

登牟多利島二島之中其由海入口見兩燈相對之處係向北五十六

度西若由向南五十一度東至向南六十九度東此度內均可見兩燈

之白光燈晴時約照三十六里紅燈約照十八里

一本港海關屋頂懸掛紅色燈一盞凡船隻進口行過興利登牟多利兩

島即於船之左邊見此燈光可將船身撥轉駛至停泊之處

一興利島上船隻入口正道之北新設黑白豎線相間石塔一座高二丈

一登牟多利島上船隻入口正道之南豎立鐵球一個外塗朱色高二丈

為此合即遵行出示通曉各處船隻其務宜留心詳記以免疏虞勿忘

勿忽切切特示

光緒十三年

八月

十七日 第二百十號示

憲示第四百二十六號

輔政使司史

為

曉諭招投承接事現奉

督憲札開招投承接在荷李活道建牆並修整工程一件所有投票均

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即禮拜五正午止

如欲領投票格式可赴本署求取倘另欲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

工務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十月

十五日示